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持續關連交易
與戴姆勒訂立一般供貨系列協議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戴姆勒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一般供貨系列協議。根據一般供貨系列協議，本公司將向戴姆勒購買用於製造和生產汽車的零件、部件、材料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0.08%的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戴姆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戴姆勒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計算，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0.1%但小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購買服務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可適用百分比率小於0.1%，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及Bodo Uebber先生在戴姆勒任職並擔任戴姆勒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故被認為在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之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對有關一般供貨系列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以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本交易的議案。彼等認為此次交易(i)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戴姆勒已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一般供貨系列協議。根據一般供貨系列協議，本公司將向戴姆勒購買用於製造和生產汽車的零件、部件、材料和服務。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1.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詳情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戴姆勒

訂約日期

2017年7月12日

主要條款

I.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的生效和期限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於簽署時生效（前提是取得中國部門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期限持續至2019年12月31日。

II. 付款方式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的任何款項應以歐元支付，減去任何關稅、稅款和收費，並以電匯方式支付。

III. 交易类型

根據一般供貨系列協議，本公司將向戴姆勒購買用於製造和生產汽車的零件、部件、材料和服務。

2.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希望通過深化與戴姆勒間的合作，依托戴姆勒在高端汽車研發製造方面的技術積累，強化自主品牌建設，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高端汽車領域的研發能力。

3.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於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度上限總金額	434.10	1,499.60	263.09

4.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就戴姆勒零件、部件和材料而言，本公司所訂購的零件、部件和材料的購買價格為根據在戴姆勒就相應採購訂單發貨之時有效的戴姆勒零件、部件和材料的全球標準價格乘以本公司預計的零件、部件和材料的需求和使用量釐定。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0.08%的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戴姆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戴姆勒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計算，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0.1%但小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購買服務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可適用百分比率小於0.1%，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及Bodo Uebber先生在戴姆勒任職並擔任戴姆勒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故被認為在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之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對有關一般供貨系列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以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此次交易(i)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我們的財經中心負責就上述一般供貨系列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經中心、採購中心、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上述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一般供貨系列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向本公司供應貨物的實際價格時，戴姆勒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為確保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經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1)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過往同類事項價格、或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報價；
 -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供應貨物的定價將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根據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採購、研發、紀檢監察、財務和審計相關部門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並將考慮審閱及比較所接獲報價或建議書，並基於價格、靈活彈性、質量及提供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並就此作出評估。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貨物供應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服務。因此，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委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貨物。

(2) 由於汽車的研發技術相對獨特而先進，如沒有或較難找到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將根據已制定的《採購管理辦法》進行採購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

- 貨物供應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採購中心綜合採購部、商品中心項目管理部與戴姆勒公平談判，根據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共同決定。綜合評估小組由綜合採購部、研發部門、項目管理部、財經中心、紀檢監察部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
- 本公司在確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按照《採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單一來源的條件情況，採取相應招標審批流程審批，主要流程如下：
 - (a) 業務部門根據生產和工作需要提交採購申請單（含預算使用申請）及《北京汽車單一供應商申請表》，明確單一來源採購的產品或服務品種、擬選供應商、說明單一來源採購原因、提供擬選單一來源採購供應商的專業資質要求及證明文件，辦理審批手續；
 - (b) 根據本公司全面預算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單一供應商申請按照下列權限審批：*(i)*單筆預算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單一供應商申請，由業務部門部長、專業管理部門部長、業務部門分管領導（如有）、綜合採購部部長、業務部門主管副總裁、採購部門主管副總裁審核批准；*(ii)*單筆預算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的單一供應商申請，按照上述流程進行審批後，最終由總裁審核批准。
 - (c) 綜合採購部接收、審查《北京汽車單一供應商申請表》及其他所需資料的完整性、合理性。
 - (d) 綜合採購部在收到經過批准的《北京汽車單一供應商申請表》後，再根據經批准的預算及採購申請單，提報綜合採購工作組會議審議，以《綜合採購工作組會議紀要》的形式形成決議。

- (e) 綜合採購工作組會議對於單一供應商申請存在不同意見的，按會議決定做好記錄並交由相關部門繼續做好相應補充工作，達到要求後再次上會審議批准。如最終無法提交合規的文件或解釋的，綜合採購工作組會議將不予批准。
- (f) 經綜合採購工作組會議審議批准的採購項目按照《採購管理辦法》進入後續採購工作。

(3) 本公司財經中心等部門亦會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系列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的要求。

有關戴姆勒的資料

戴姆勒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按全球銷量計算，戴姆勒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及商用車生產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豪華汽車、卡車、輕型商用車及客車，並對該等產品提供定製服務。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北京汽車」或 「我們」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購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制定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採購單一供應商採購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